

12月20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八批9个群众举报件,截至12月30日,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1件,查处和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具体内容请查阅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网站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90087	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林庄村与刘沟村交界处后岗山,河南省丰润石业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12月13日,1.该公司采石施工扬尘大,噪声大,毁坏山上树木。2.该矿区在林庄村委上游1公里处,长期采矿,认为会影响居民饮用水,希望该公司搬离,禁止在此处采石。	驻马店市驿城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4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公司采石施工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矿区进行现场勘查时发现,矿区内安装有进出车辆冲洗装置,矿区围挡安装有喷淋设施,剥离作业和装卸时采用雾炮加洒水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对矿区进行常态化扬尘治理。 现场发现矿区西南侧有部分剥离后的山体裸露未完全覆盖,场区硬化道路南侧有部分黄土裸露未覆盖,存在扬尘现象。</p> <p>二、关于“噪声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勘查,矿区周围500米内没有村庄居民。目前,该矿区只进行到表皮风化层剥离,还未发现花岗岩矿,工作时只使用挖掘机和铲车进行剥离作业,现场没有使用圆盘锯进行切割,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铲车装卸和车辆运输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源,作业时会有噪声产生。 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委托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矿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最高值59分贝,最低值51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三、关于“毁坏山上树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的林木采伐范围在采伐证许可范围内,没有超范围采伐,属正常开采范畴。根据国家林业局35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驿城区林业发展中心于2020年分两次向河南省林业局申报占用林地审核意见书。经河南省林业局审批同意,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发放豫林资许(2020)039号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2020年12月21日豫林资许(2020)373号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该公司拿到审核意见书后,申请了林木采伐证,驿城区林业发展中心于2020年5月18日、2021年10月29日向河南省丰润石业有限公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工作人员去现场实地勘查,河南省丰润石业有限公司办理采伐证面积是177亩,目前实际采伐面积127亩,采伐边界与采伐证边界一致,没有采伐超边界现象发生。采伐林木情况属实,但毁坏山上树木情况不属实。</p> <p>四、关于“该矿区在林庄村委上游1公里处,长期采矿,认为会影响居民饮用水,希望该公司搬离,禁止在此处采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河南省丰润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林庄村委西南侧1.5公里处,于2015年12月8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2023年12月11日再次延续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板桥镇国土资源所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行为,同时参考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出具的《开发利用方案》,表明该公司在经营中,符合采矿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属于正常开采行为。群众反映该矿区的位置和长期开采情况属实。 针对“认为会影响居民饮用水”问题,一是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营运期圆盘锯的湿式锯切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水,因前几年疫情原因,目前该矿区只进行到表皮风化层剥离,还未发现花岗岩矿,尚未进入营运期,工作时只使用挖掘机和铲车进行剥离作业,未使用圆盘锯,因此不会产生切割废水,另外企业在矿区西侧已经建有处理污水和泥浆的设施,用来处理圆盘锯的湿式锯切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是板桥镇林庄村于2018年实施了安全饮水集中供水项目,并于2018年10月确权登记到林庄村委,村民用水来自于安全饮水项目。2021年11月23日,由河南德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林庄村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了水质检测,6份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GB5749-2006合格标准。2023年8月31日,由驻马店市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林庄村进行了地方病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浓度0.321711mg/L、浓度0.618765mg/L,均符合小于1mg/L的合格标准。三是因该矿区离林庄村委距离较远,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2023年12月21日,板桥镇人民政府随机对林庄村委5户居民进行了走访,群众均表示生活没有受到该企业的生产影响,家中都通自来水,且水质未受污染。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严格环保执法,能够妥善解决身边群众举报问题,也要能够举一反三,抓好类似问题。	<p>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该公司采石施工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河南省丰润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当天重新更换了防尘网,对裸露地面进行了覆盖,并在作业时增加洒水次数,定期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针对扬尘隐患问题,板桥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林庄村5户村民进行了走访询问,群众均表示生活没有受到该企业的生产影响,未感受到企业生产造成的扬尘问题。 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委托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采石场区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最高值0.375mg/m³、最低值0.320mg/m³,下风向最高值0.943mg/m³、最低值0.7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治污设施正常开启,污染因子达标排放。</p> <p>(二)关于“噪声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运输车辆文明驾驶,减少鸣笛;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住宅区,中午和夜间休息时间,禁止运输。在该矿区进行到锯石工艺时,将按照要求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设备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p> <p>(三)关于“毁坏山上树木”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驿城区人民政府要求驿城区林业发展中心在日后工作中,将继续严格监管,加强对相关企业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p>(四)关于“该矿区在林庄村委上游1公里处,长期采矿,认为会影响居民饮用水,希望该公司搬离,禁止在此处采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日后工作中,将继续严格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板桥镇人民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管,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闭环管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关注问题,确保群众公共利益最大化。</p>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90068	驻马店市驿城区通达路与十三香路交叉口西北角怡景嘉园小区,小区1号楼负一层的供热站噪声大,供暖后噪声会通过管道传入1号楼1单元201的家中,影响居民休息。前期反映但效果不佳。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	噪声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p> <p>一、关于“小区1号楼负一层的供热站噪声大,供暖后噪声会通过管道传入1号楼1单元201的家中,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由于怡景嘉园小区供暖设施热力交换站位于该小区1号楼负一层,距离1号楼1单元201户居民较近,供暖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该户居民生活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河南德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怡景嘉园小区1号楼1单元201户进行了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20231220HJ04):昼间检测数据,主卧32分贝(dB)、次卧33分贝(dB)、客厅37分贝(dB);夜间检测数据,主卧30分贝(dB)、次卧30分贝(dB)、客厅28分贝(dB)。检测结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p> <p>二、关于“前期反映但效果不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1月23日怡景嘉园小区1号楼1单元201户居民曾向怡景嘉园小区供暖单位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反映供暖设施噪声问题,该公司采取封堵孔洞、拆除部分管道、加装防震垫和隔音罩等措施对供暖设施进行改造,但效果不明显,未达到1号楼1单元201户居民的满意。</p>	属实	立行立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令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针对群众反应的噪声问题,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强化监督和管理,加强供暖期间巡查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p>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小区1号楼负一层的供热站噪声大,供暖后噪声会通过管道传入1号楼1单元201的家中,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怡景嘉园小区供暖单位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已将换热站普通门更换为隔音门,对循环泵电机加装隔音罩,更换换热机组所有循环水泵损坏、老化的防震垫,并对换热站站房四周墙面及顶部加装隔音棉。经过整改,降噪效果明显改善,居民较为满意。</p> <p>(二)关于“前期反映但效果不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到怡景嘉园小区与供暖单位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沟通协调,督促该公司做好供暖期间供暖设施噪声管控工作。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制订了消除怡景嘉园小区换热站噪声整改方案和供暖期间巡查、管理制度。该公司承诺按照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p>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190132	举报泌阳县盘古乡政府农办主任高某某支持其侄高某某破坏生态环境,私自拉沙卖沙、挖毁耕地卖沙、挖山毁林卖麻谷石。	驻马店市泌阳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举报泌阳县盘古乡政府农办主任高某某支持其侄高某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问题反映的泌阳县盘古乡政府农办主任高某某,是原盘古乡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高某伦,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泌阳县盘古乡栗园村委大高庄人,本科文化程度,1992年3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盘古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2023年4月23日,经盘古乡党委研究,决定免去高某伦同志盘古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现为盘古乡人民政府一般工作人员。 高某伦的两个侄子:高某,汉族,身份证号412XXXXX3839,泌阳县盘古乡桃园村委张沟组村民。高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12XXXXX0310,泌阳县古城办事处东关居委会居民,现住古城办事处东关居委会双杨路1*6号。 经泌阳县林业局、泌阳县自然资源局、盘古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中队等相关部门对高某伦、高某、高某某的街坊邻居进行走访调查,群众反映:高某近几年一直在山西省和安徽省打工,除了逢年过节返乡,平时基本上不在家中;高某某常年居住在县城居住生活,只有农忙时期到老家帮忙,两人均有正当职业,并未发现高某伦、高某、高某某在盘古乡进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p> <p>二、关于“私自拉沙卖沙、挖毁耕地卖沙、挖山毁林卖麻谷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泌阳县林业局、泌阳县自然资源局、盘古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中队等相关部门查阅资料档案和走访调查,均没有高某伦及其侄高某、高某某私自拉沙卖沙、挖毁耕地卖沙、挖山毁林卖麻谷石的记录,也未接到过有关高某伦及其侄高某、高某某的投诉举报线索。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在全乡范围内进行排查,发现个别农户为铺院垫路存在少量挖采砂石现象。目前,已对村民群众进行了宣传教育,并对零星挖采处土地平整、植树复绿及时进行了生态修复。</p>	部分属实	以严格的监管执法监管手段,持续对“私挖乱采”砂石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排查无死角、整治无盲区,确保自然生态环境安全。	<p>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举报泌阳县盘古乡政府农办主任高某某支持其侄高某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泌阳县人民政府责成盘古乡人民政府加大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严防以权谋私的行为发生。2023年12月21日,盘古乡人民政府召开班子会,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对全乡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安排部署,严防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发生。</p> <p>(二)关于“农办主任高某某支持其侄高某某破坏生态环境,私自拉沙卖沙、挖毁耕地卖沙、挖山毁林卖麻谷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泌阳县人民政府责成盘古乡人民政府、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林业局举一反三,对泌阳县盘古乡辖区破坏耕地、挖山毁林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辖区内零星的采挖点复绿到位。进一步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增加巡查频次,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砂石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泌阳县盘古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有私挖盗采砂石的现象发生。</p>	已办结	无